


主任您好，有關民眾反映貴校「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未公告至學校網站疑義」案，請協助妥處回復。

請主任將查處情形繕打於「陳情案件回復說明書」內（如附件），並逐級核章後，儘速將掃描檔 PDF 及 WORD 電子檔函報本局。

陳情案件處理時，請相關承辦及經手人員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陳情人權益，倘有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陳小姐聯繫（04-22289111分機 55151），感謝主任的協助。
附件

陳情案件回復說明書	
事項	詳述內容
一、事情原委（陳情人反映內容）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六點略以，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截至113年7月24日逐查，仍有學校尚待於學校網站公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學校依上開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意旨。
二、查處情形（學校前後處理過程，如陳情人所敘有誤，請補充說明）	•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詳細資訊見→ https://reurl.cc/oyxbXg 。 •我們學校已於2024年4月17日在校網公告相關資訊，確保符合最新規定。 如附件
三、具體作為（請依陳情人訴請（反映）事項說明）	針對陳情人的訴請，我們已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公告，確保符合最新規定。如有進一步問題，請隨時聯絡。
四、日後策進作為及防範措施（依相關法規辦理等）	• 定期檢查並更新學校網站上的相關公告，確保資訊及時、準確。 • 加強學校資訊公開的培訓，確保各校遵守規定。 • 設立內部審核機制，及時發現並修正資訊公開中的問題。
五、回應陳情人（遇相關事宜可逕洽學校相關單位等）	感謝您的回饋。有關資訊公開的相關事宜，您可以直接聯繫學校的相關單位或部門進行諮詢和處理。如有其他問題，請隨時告知。

承辦人： 
(含電話及分機)

主任： 

校長： 